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2009-054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恒源煤电本次向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37,345,259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皖北煤电集团的承诺,其持有的本次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恒源煤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经公司2008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0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08年12月3日召开的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年4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6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了恒源煤电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2009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44号),核准恒源煤电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137,345,25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出具《关于核准豁免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45号),核准豁免皖北煤电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137,345,259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2009年12月18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及的目标资产之资产交割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经合法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相关资产已依法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2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11932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恒源煤电已完成向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137,345,259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一、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恒源煤电、上市公司	指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皖北煤电集团、集团公司	指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恒源煤电购买皖北煤电集团拥有的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供应分公司、销售公司、机械总厂、铁路运输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行为
拟收购资产、标的资产	指皖北煤电集团所拥有的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供应分公司、销售公司、机械总厂、铁路运输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恒源煤电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13,734.5259万股股份,作为支付收购标的资产部分对价,计153,552万元,约占标的资产收购价款总额的50%
资产收购协议	指2008年10月21日,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协议》
资产收购之补偿协议	指2008年10月21日,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收购之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报告书	指《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禾律师所、律师	指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NHUI HENGYUAN COAL INDUSTRY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 LTD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注册资本:	18,8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乃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1300196
税务登记号码:	皖地税直字340621726325699号 皖地税淮字340604726325699号 税淮北字340603726325699号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源煤电
股票代码:	600971
上市时间:	2004年8月17日
主营业务: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08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皖北煤电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协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2008年10月23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转让任楼煤矿等煤主业资产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8]567号)同意申请人将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供应分公司、销售公司、机械总厂、铁路运输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给恒源煤电及增持恒源煤电新增股份事宜。

3、2008年11月13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对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转让任楼煤矿等煤主业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8]650号)对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作出了核准。

4、200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补充议案》、《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补充说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5、2008年12月3日,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皖北煤电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协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6、2009年4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6次会议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7、2009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44号),核准恒源煤电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137,345,25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8、2009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45号),核准豁免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137,345,259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9、截至2009年12月18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及的目标资产之资产交割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经合法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相关资产已依法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10、2009年12月21日、立信会计所就公司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11932号《验资报告》。

11、2009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恒源煤电已完成向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137,345,259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37,345,259股

4、发行价格:11.18元/股

5、定价依据: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71元/股。2009年4月21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每10股派3元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18元/股。

6、发行股票方式:非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8、发行对象:皖北煤电集团

9、限售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37,345,259股股份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36个月。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皖北煤电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葛家德

注册资本:11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41300000029941

税务登记号码:皖地税登字341301152388171号

宿国税开发字342200152388171号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及煤炭技术开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服装加工;种植和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国家政策许可的);铁路和公路运输;建筑(四级);装饰(三级);设备租赁;本系统内的土地复垦、道路、堤坎修复;基础土方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分支机构经营)饮食、娱乐服务、打字、复印、住宿、物业管理、矿用设备配件制造与维修,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煤泥砖石、瓦斯发电。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551-2207985

传真号码:0551-2207363

项目主办人:胡司刚、焦毛

项目协办人:刘云霄

经办人:朱焱武、马辉、杨英、孟令雷、贾世宝

2、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大联

办公地址: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6楼

联系电话:0551-2620429

传真号码:0551-2620450

经办律师:蒋敏、张大林、祝传颂

3、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号码: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王德霞、张松柏

4、资产评估机构: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皖林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益民街28号文采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0551-2632165

传　真:0551-2650041

经办评估师:马进、周典安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恒源煤电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皖北煤电集团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426.5147	44.45	13,734.5259	25,161.0406	63.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30.4	4.40	0	1,130.4	2.86
	小计	12,556.9147	48.85	13,734.5259	26,291.4406	66.66
其他股东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146.8115	51.15	0	13,146.8115	33.34
合　计		25,703.7262	100	13,734.5259	39,438.2521	1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皖北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556.9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皖北煤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增至26,291.4406万股,持股比例增至66.6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1、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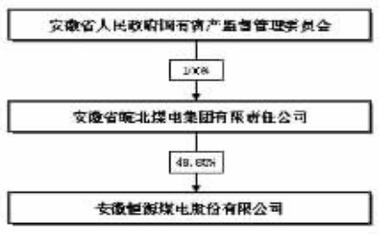

2、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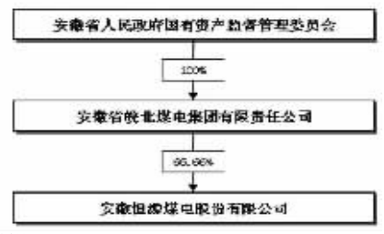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1、交割基准日和交割事项确定

2009年6月29日,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签署了《交割日确认书》,确定2009年7月1日为资产交割日。2009年7月1日,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就资产移交事宜签署《资产移交协议》,开始交割专项审计工作,同日签署了资产移交清单,恒源煤电向皖北煤电集团移交目标资产,并配合办理相关资产的登记过户手续。

2、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签署的《资产移交清单》,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实际过户及交接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涉及的流动资产主要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公司于交割基准日取得流动资产交割价值为864,529,182.22元。

(2)固定资产

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于交割基准日取得固定资产交割价值为1,170,759,424.00元。

①房产

补办房产证与评估面积差异及未办理的房产证面积合计为16,754.45平方米,皖北煤电集团已按照该房产面积的评估价值12,147,633.34元向公司进行了等价补偿。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涉及的房产已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②车辆

1辆车辆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皖北煤电集团已按照该等车辆的评估价值100,700.00元向恒源煤电进行了等价补偿。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涉及的有行驶证的车辆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3)在建工程

根据《资产交割明细表》,公司于交割基准日取得在建工程交割价值为1,158,194,835.53元。

(4)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本次资产交割涉及的无形资产主要是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采矿权。公司于交割基准日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交割价值为1,495,020,699.79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任楼煤矿采矿权

2009年11月28日,任楼煤矿采矿权证之采矿权人已经由皖北煤电集团变更为恒源煤电,采矿权证号为C1000000200911120046384。采矿权证的有效期为2009年11月28日至2030年10月26日,核定生产规模为280万吨/年。

②祁东煤矿采矿权

2009年11月27日,祁东煤矿采矿权证之采矿权人已经由皖北煤电集团变更为恒源煤电,采矿权证号为C1000000200911112004638 3。采矿权证的有效期为2009年11月27日至2030年12月11日,核定生产规模为240万吨/年。

③钱营孜煤矿采矿权

2009年11月28日,钱营孜煤矿采矿权证之采矿权人已经由皖北煤电集团变更为恒源煤电,采矿权证号为C1000000200807111000087。采矿权证的有效期为2009年11月28日至2028年7月28日,核定生产规模为180万吨/年。

(5)工程物资

根据《资产交割明细表》,公司于交割基准日取得上述工程物资的交割价值为18,147,863.94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资产交割明细表》,公司于交割基准日取得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交割价值为1,990,276.80元。

(7)负债

根据《资产交割明细表》,公司于交割基准日取得上述负债的交割价值为2,889,225,430.34元。

2009年7月1日皖北煤电集团向恒源煤电移交资产总额为4,708,642,282.28元,负债总额为2,889,225,430.34元,净资产为1,819,416,851.94元。根据立信会计所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66号《审计报告》应移交资产总额为4,694,530,528.50元,负债总额为2,889,225,430.34元,净资产为1,805,305,098.16元(已包含拟收购资产过渡期间归属恒源煤电的损益104,238,914.40元)。净资产多移交14,111,753.78元,恒源煤电已于2009年11月30日调整。本次交易所交割的目标资产净资产值为1,805,305,098.16元。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债务已全部移交给本公司,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并依法拥有上述资产的合法权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2009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44号文核准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向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345,259股。

2009年12月21日,立信会计师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1193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本次重组相关资产的新增注册资本137,345,259元。

2009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恒源煤电已于当日就皖北煤电集团增持公司137,345,259股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的审慎核查,在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和其他人员的调整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了调整。

2009年10月29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龚乃勤先生、胡庆永先生、汪永茂先生、王显民先生、吴玉华先生、严洪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卫民先生、汪维奇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200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任汪永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郝宗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显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严洪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郝宗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09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宝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未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

2、其他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人员由本公司随资产一并接收。公司于交割日后与上述人员依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在退休前发生解除劳动合同,涉及补偿事宜的,由皖北煤电集团和本公司按上述人员在皖北煤电集团和恒源煤电的工作年限分别进行补偿。公司已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做了合理的安排,目前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五)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没有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支付标的资产剩余对价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资产过户和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实施完毕之后,公司用现金支付153,196.65万元作为支付标的资产的剩余对价,此部分价款在支付前形成公司对皖北煤电集团的负债。公司将通过向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不包括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255.8325万股,以募集的现金支付该负债,发行价格不低于10.03元/股;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或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足支付的,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七)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2008年10月21日,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和《资产收购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条款。

2008年12月21日,皖北煤电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关于所持恒源煤电股份在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同日,皖北煤电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收购权的承诺函》。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皖北煤电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做的承诺,包括《关于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百善煤矿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等,至今仍然有效。目前皖北煤电集团正在按承诺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对于部分承诺条件尚未具备的承诺事项,在未来在条件具备时集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

对于皖北煤电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皖北煤电集团亦正在按承诺内容履行。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公司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向皖北煤电集团支付剩余现金对价,以及皖北煤电集团按照本次重组过程中与恒源煤电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义务。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恒源煤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恒源煤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及的目标资产之资产交割事宜已经办理完毕,恒源煤电已经合法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相关资产已依法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恒源煤电已完成向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13,734.5259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2、律师关于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增补版)》,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债务已全部移交给恒源煤电,相关产权证已过户完毕。恒源煤电目前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并依法拥有上述资产的合法权利。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待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办理股份工商登记手续后,本次收购即实施完毕。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使公司的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刘桥一矿、恒源煤矿、卧龙湖煤矿、五沟煤矿、任楼煤矿、祁东煤矿六对生产矿井,拥有钱营孜煤矿一对在建矿井。皖北煤电集团所有主力生产矿井均已投入本公司,扩大了公司煤炭生产规模,增强了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表现为:

1、增加公司后备煤炭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煤炭企业后备煤炭资源储备数量决定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公司目前核定产能,后备煤炭资源可开采年限为30年左右,若要继续保持公司的煤炭产量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就必须积极寻找和收购新的矿井,增加后续资源储备。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后备煤炭资源储量108,701.91万吨,可采储量53,093.47万吨,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资源储备水平,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增加恒源煤电产能,提高盈利能力

相对于目前煤炭类其他上市公司来说,公司煤炭生产能力偏小。本次标的资产中的任楼煤矿、祁东煤矿是生产矿井,核定产能分别为280万吨/年和240万吨/年;钱营孜煤矿是在建矿井,设计产能180万吨,预计在2010年投产,在钱营孜煤矿投入运营并达产后,公司原煤生产能力将增加700万吨/年,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3、增加煤炭产品品种,增强恒源煤电抗风险能力

恒源煤电下属的刘桥一矿、恒源煤矿煤种主要是贫煤,卧龙湖煤矿煤种主要为无烟煤,五沟煤矿煤种主要为肥煤。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中的祁东煤矿、任楼煤矿、钱营孜煤矿煤种主要为1/3焦煤和气煤,是良好的动力用煤和炼焦配煤。本次收购完成后,恒源煤电经营的优质煤炭品种将进一步增加,大大增强恒源煤电的盈利能力和抗御市场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了调整,对上述人员的调整属于正常的工作变动,不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控股股东皖北煤电集团的持股比例将由48.85%增至66.66%,在下次向十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前,控股股东的控制权进一步强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其它股东的诚信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皖北煤电集团已将所有主力生产矿井均已投入本公司,公司将取得控股股东拥有的任楼煤矿、祁东煤矿和钱营孜煤矿,皖北煤电集团与煤业相关的资产仅剩百善矿、前岭矿、孟庄矿三个因资源枯竭即将关闭破产矿井,以及朱集煤矿、麻地梁煤矿、龙王庙煤矿的探矿权资产。本次重组将大幅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时,公司在取得皖北煤电集团所拥有的供应分公司、销售公司、机械总厂、铁路运输分公司等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后,将大量消除公司在矿用材料和设备采购、铁路专用线租赁、机动车辆及电气维修、矿山抢险救灾服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性大大增强。

此外,控股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已做出相关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公司2008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10510号),假设2007年1月1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则以2008年12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与交易后备考报表反映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8,439.35	22.60	196,728.62	21.03	81.4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	309,993.85	64.60	524,897.42	56.12	69.33
无形资产	59,522.56	12.40	211,517.13	22.62	25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3.28	0.40	2,102.69	0.23	10.48
资产总计	479,859.04	100	935,245.86	100	94.90
流动负债	146,082.23	30.44	322,887.09	34.52	121.03
非流动负债	168,177.21	35.05	249,298.21	26.66	48.24
负债总计	314,259.44	65.49	572,185.30	61.18	82.07
股东权益总计	165,599.60	34.51	363,060.56	38.82	119.2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9,859.04	100	935,245.86	100	94.90
净利润(万元)	30,606.64		74,598.16		143.73
资产负债率(%)	65.49		61.18		-6.58
流动比率(倍)	0.74		0.61		-17.57
速动比率(倍)	0.71		0.56		-21.13

(1)对公司资产总额和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下一次向十家机构投资者(不包括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下一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由交易前479,859.04万元增至交易后935,245.86万元,增幅94.90%。

随着三个矿井采矿权的并入,公司无形资产比重由交易前12.40%提高至交易后22.62%,流动资产比重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类非流动资产比重略有降低。

资产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加额
货币资金	25,727.07	56,198.55	30,471.48
应收票据	55,704.96	80,713.65	25,008.69
应收账款	18,980.03	32,734.14	13,754.11
预付款项	2,144.11	10,739.27	8,595.16
其他应收款	583.24	1,386.17	802.93
存货	5,299.94	14,956.84	9,656.90
流动资产小计	108,439.35	196,728.62	88,289.27
固定资产	296,432.68	426,137.72	129,705.04
在建工程	13,546.14	97,618.20	84,072.06
工程物资	15.04	1,141.50	1,126.46
无形资产	59,522.56	211,517.13	151,99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3.27	2,102.69	199.42
非流动资产小计	371,419.69	738,517.24	367,097.55
资产合计	479,859.04	935,245.86	455,386.82

(2)对公司负债总额和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下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将由交易前314,259.44万元增至交易后572,185.30万元,增幅82.07%。流动负债比例由交易前的30.44%上升至交易后的34.52%,非流动负债比例由交易前的35.05%下降至交易后的26.66%。

负债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加额
短期借款	8,000.00	14,000.00	6,000.00
应付票据	9,251.82	31,566.89	22,315.07
应付账款	18,782.65	69,695.04	50,912.39
预收款项	7,236.25	24,374.21	17,137.96
应付职工薪酬	4,485.76	9,685.06	5,199.30
应交税费	9,312.21	18,475.49	9,163.28
应付股利	19.80	19.80	-
其他应付款	88,993.75	150,434.59	61,44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636.00	4,636.00
流动负债小计	146,082.23	322,887.09	176,804.86
长期借款	-	81,121.00	81,121.00
应付债券	36,281.16	36,281.16	-
长期应付款	124,102.49	124,102.4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93.56	7,793.5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177.21	249,298.21	81,121.00
负债合计	314,259.44	572,185.30	257,925.86

(3)对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下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由交易前162,271.79万元增至交易后359,732.75万元,增幅121.69%。资本实力显著增加,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虽然交易后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65.49%降至交易后61.18%,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降低了公司长期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长期偿债能力增强,短期偿债能力较本次交易前仍处于可控范围。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的变动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公司2008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10510号),本次交易前与备考报表反映的主要盈利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加额
营业收入	204,914.73	457,599.80	252,685.07
营业成本	137,881.98	302,077.26	164,195.28
营业利润	40,791.57	98,987.61	58,196.04
利润总额	41,043.14	99,216.16	58,173.02
净利润	30,606.64	74,598.16	43,991.52
每股收益(元/股)	1.62	1.76	0.14
销售毛利率	32.71%	33.99%	1.2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86%	20.74%	1.88%

注:以2008年12月31日为对比基准日,交易后的公司股本总额按本次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下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收购余款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全部完成后总股本42,440.01万股计算。

从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比较看,公司2008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有较大程度的增长,增幅分别为123.31%、142.67%和143.73%。销售毛利率由交易前32.71%提高至33.99%,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由18.86%提高至20.74%,每股收益也由交易前1.62元/股提高至1.76元/股,表明本次收购的资产整体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较高,本次资产重组能够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长期财务安全性。

3、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1-2年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编制的2008年度、2009年度盈利预测,按累计发行股份上限(23,600万股)计算,本次标的资产2008年度、2009年度相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1.46元/股和1.30元/股。根据立信会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10511号),本次拟收购资产2008年度每股收益为1.85元,比2008年度盈利预测高26.71%,比公司2008年度每股收益1.62元高14.20%,本次收购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由于钱营孜煤矿是在建矿井,盈利预测数据未包括该矿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预计在2010年建成投产后,公司利润指标将会进一步增长。本次重组完成后,更有利于发挥规模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状况安全良好。

六、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

2、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44号)。

3、